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資料

總務處文書組製作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整 【請準時出席】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議程：

日 期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	會 議 程 序	主 持 人（負責）
10：10 ~ 10：30	簽 領 取 資 料	總 務 處 同 仁
10：30 ~ 10：40	校 長 致 詞	許 校 長 碧 雲
10：40 ~ 10：45	會 長 致 詞	游 會 長 苑 琳
10：45 ~ 11：25	各 處 室 工 作 報 告	各 處 室 主 任
11：25 ~ 11：30	教 師 會 理 事 長 報 告	陳 理 事 長 威 銓
11：30 ~ 11：40	主 席 裁 示 及 結 論	許 校 長 碧 雲
11：40 ~	討 論 提 案	許 校 長 碧 雲
	臨 時 動 議	許 校 長 碧 雲
	散	會

重要項目

目次

壹、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3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3
學務處.....	4
總務處.....	6
輔導室.....	7
實習輔導處.....	8
人事室.....	8
主計室.....	10
參、討論事項.....	10
肆、附件.....	13

壹、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追蹤項目	負責單位	追蹤內容	追蹤報告	持續追蹤
一	五年校務發展計畫	校長室	109-113 年度校務計畫	6 月份主管會議討論修正至“參、109-113 學年發展計畫-學務處”部分，後續主管會議繼續修正自“輔導室”以後。	✓
二	本校國家賠償事件	校長室	107 年 4 月本校發生不當管教事件，魏生及魏父於 109.3.4 向本校提國家賠償 120 萬元。 109.4.22 協議會議，協議不成立。 6/9 繼續協議會議。雙方協議成立本校賠償 30 萬元與請求權人。	後續相關賠償、代位求償繼續處理中	✓

重要提醒：

一、109.3.13 律師諮詢國家賠償諮詢會議提及：

教育現場所做的教育活動都屬於公權力的行使，都適用國家賠償法。亦即只要老師有故意過失、不法的行為，達司法判決，當事人均可向學校請求國賠。

二、107 年 4 月本校發生不當管教事件，魏生及魏父於 109.3.4 向本校提國家賠償。經兩次協議會議，真心的請大家對待學生務必秉持教育愛與熱誠，尊重學生且慎言慎行，更要行合法之教育工作。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暑假教師研習為 8/27(全日):兒童人權與性平教育知能、正向管教知能、基本救命術

CPR+AED 知能。8/28(上午)新課綱知能，8/28(下午) 期初校務會議、全校教師教學研究會。

(二)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部課後照顧服務將於 7/13 (一) 進行最後一次的課程，感謝所有任課教師的用心指導與各班導師的協助輔導。暑假期間將辦理為期 4 週的課後照顧服務，自 7/20 (一) 起至 8/14 (五) 止，每週一至週五 8:20-16:10。另 7/28(二)因教助員均須參加調訓故不開課。

(三)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認證，進階認證有林芳宜老師、鍾惠如老師進行認證工作。感謝以上老師的付出。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各類人員認證資訊陸續公告於校網，歡迎教師同仁踴躍參加，增加自我進修機會。

(四)本學期「生活用品整理實作課程方案教師社群」及「自然與科技課程方案教師社群」已近尾聲，感謝黃智信、李淑君、沈靜雲、蘇羽真、鍾惠如、陳采緹、陳淑芬、陸澤聿老師的投入，和其他教師的熱烈參與。新學年度也歡迎大家籌組社群，有意者請於 7 月 14 日(二)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表件可於表單下載處下載填寫。

(五)本年度教學卓越獎預計於 7/28 進行複選，感謝丁祖怡、楊在珍、廖尹伶、林芳宜、林美慧、林澤洋、陸澤聿、張慧玉、林維靖、許碧雲校長等 10 位同仁的努力，尚有些未加入但提供資料的老師在此一併感謝。

(六)本校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完成國民教育階段新生報到，感謝行政同仁及教師鼎力協助，以下為報到概況。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合計
開缺數	7 人	20 人	24 人	51 人
新生人數	0 人	7 人	24 人	31 人
核定班級數	1 班	6 班	5 班	12 班
報到概況	剩下舊生 1 人	全數報到	全數報到	

(七)本校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完成高職部新生報到，感謝行政同仁及教師鼎力協助，以下為報到概況。

	報名特殊教學校 簡章	報名集中式特教 班	合計
本校開缺	48 人		48 人
安置人數	20 人	7 人	27 人
報到概況	報到 19 人，1 人未 報到。	報到 7 人。	共報到 26 人。

(八)有關 109 學年度本校新生編班及轉銜日程如下，屆時請新生班級導師準時參與：

日期	工作事項	時間及工作內容
109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辦理新生班級編班 及轉銜會議	09：00-09：30 編班會議 09：30-10：30 國小部畢業班轉銜說明 10：30-11：40 國三畢業班轉銜說明

(九)感謝國小部賴逸欣老師建置全校學生成績系統，讓各導師及專任老師得以繕打完成。

(十)國中小教室內白板與螢幕改善工程預計於 7/15 進行施工，請有施工的班級繳交鑰匙至教務處，並將白板兩側牆壁上的張貼物清空及櫃子搬離，課桌椅擺放至教室後方，以利工程順利進行，感謝。

(十一)本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相關事宜已公告於網頁，請尚未進行研讀的同仁進行數位學習並填寫回饋表，感謝。

(十二)請各位同仁在離校前務必將班級教室與教師辦公室的電腦、電扇與其他電器用品電源關閉以節約能源，同時將電器與遙控器內的電池拆下，避免電器之損壞，並將門窗鎖妥避免遭竊。

教育在變革、時代在改變，各位一定要提升自己的教學與管教知能，才能順應潮流。感謝各位這幾年來的幫忙，讓教務處能順利地推展業務，希望未來兩校能有合作的機會，一起為特教生努力，一起保住自己的退休金。

二、學務處：

(一)本學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校同仁總動員一起防疫，守護全校學生與所有人員的健康與安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感謝!

(二)感謝各位教師助理員、住宿管理員、隨車教師助理員、鐘點人員及各位教職員工同仁本學期在各項活動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上之辛苦協助與配合，謹表感謝。

(三)109.02.20 辦理本學期隨車助理員、日間鐘點教助員及交通車司機性別平等研習。

(四)109.02.24 晚上 7 時辦理宿舍家長防疫說明會。

(五)109.03.18 辦理本學期校車逃生演練，感謝教師助理員及隨車教師助理員的協助。

- (六)109.04.16 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法律基本常識宣導暨校園安全聯合測驗。
- (七)暑假期間煩請導師持續關心學生，提醒學生不到危險地區（深山、海邊、溪邊）遊玩、不要出入不良場所，慎選往來的朋友，注意交通/用火/用電等安全事項，並請導師適時與家長保持聯繫。
- (八)109 年度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暨學務人力知能研習南區場次(109.07.28 星期二，地點：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本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及學務人力均須參加，當天無法參加者須至其他區域補課。
- (九)性平宣導(1)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2)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十)正向管教宣導(1)請各位老師秉持正向管校原則，妥善處理學生問題行為，同時要維持良好、暢通的親師關係。(2)請遵循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及介入處理原則」以落實校園正向管教。(3)若發現有違法處罰情事，務必填寫「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反映表」。知悉沒有通報，學生若受害，知悉的人也有責任，希望大家能做好“守望相助”，互相提醒。
- (十一)因疫情影響各項活動的辦理，本學期的聯課活動與特色社團時間也多次異動，再次感謝各班導師、教助同仁的配合與協助，讓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 (十二)6/24(三)畢業典禮，感謝舞獅隊、太鼓隊、啦啦隊、高三甲、高三丙、高一乙致詞的同學與老師辛苦訓練表演活動，以及所有同仁們的努力，相信畢業生們都留下一個美好的回憶。本學期各項的活動，也感謝全校同仁大力的協助支援，才得以讓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十三)尚未交回「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會紀錄」之班級，煩請班導師儘快交回訓育組或 Email 寄 z122 信箱，謝謝！
- (十四)煩請舊生各班導師若尚未交回「108 學年度聯課活動任課教師意願調查表」，請盡速於本學期結束前繳交至訓育組，若該堂課非導師的課，請導師協助與該堂任課教師討論後填寫，謝謝！新生班導師於八月份確認後，請自行上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訓育組信箱，歡迎老師創新社團，煩請填於備註欄，以利訓育組下學期規劃，但仍請依表協助填寫順位(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換導師…，請註明於單子上，以利訓育組協調)。
- (十五)慈善童軍有時於暑假期間辦理報名作業，有請國中、高職班級導師可視班上學生程度及意願先向訓育組推薦，屆時(報名作業)倘若尚未開學會先電詢家長確認後報名。
- (十六)本學期『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運動社區推廣班』-足球與籃球項目，第一期與第二期均已辦理完畢，感謝導師協助推薦學生參加。

- (十七)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090120637 號函，「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賽事日期延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已通知與賽人員及家長。
- (十八)因疫情影響，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改預計於 2022 年於俄羅斯喀山К а з а н ь 辦理，國內共計有三項選拔賽：(1)雪鞋：109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地點在桃園竹圍海水浴場。(2)融合地板球：10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星期六、日）在本校辦理。(3)滑冰：10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星期三、四），地點在台北小巨蛋。將組隊參與各項選拔賽。
- (十九)本校籃球隊將組隊參加 8 月 22 日與 23 日於港坪運動公園舉辦的『嘉義市 109 年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感謝教練協助支援。
- (二十)本校在 8 月 25 日，將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素養導向]適應體育增能研習-進階課程(競爭、挑戰和其他類型運動)-（嘉義場），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自行上教師在職進修網上報名參加。
- (二十一)請本學期有任課體育課程教師，於期末時將班級體適能表繳回體育組，可使用紙本或是 email 至 cjana168@gmail.com 或是使用 line 軟體傳送檔案，感謝！
- (二十二)本學期健康促進計畫「菸害暨愛滋病防治宣導」、「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於 4 月 15 日辦理完畢，感謝衛生局聘請校外會春暉志工隊、灣橋榮民醫院呂嘉豐臨床心理師到校宣導。
- (二十三)本學期環保小尖兵工讀於 6 月 23 日結束，工讀金將會直接轉入同學帳戶，感恩同學的辛勞與付出，亦感謝各處室職工協助輔導環保小尖兵工作，俾助本學年之學生工讀計畫圓滿順利。
- (二十四)本學期「嘉特健康心服務」於 7 月 8 日結束，感謝台中榮總嘉義分院精神科章秉純醫師到校提供諮詢服務。
- (二十五)本學期資源回收於 7 月 7 日結束，感謝葉梅玲老師指導清潔隊每週二到各處室、班級回收物，亦感謝總務處謝佳璋先生協助整理資源回收物。
- (二十六)暑假期間資源回收場不開放，請勿自行將回收物品拿至回收場，敬請同仁協助配合。

三、總務處：

- (一)依據 108 學年第一學期冷氣使用收費會議之節能獎勵辦法：學期初學校補助每班冷氣卡儲值 5000 元，學年結束剩餘金額最多的前三名(畢業班除外)，班級導師記嘉獎，學生發給小禮物做為鼓勵。將於簽核後公告，開學後頒獎，各班使用紀錄也會提供 109 學年冷氣是否收費參考。
- (二)校園職業安全與衛生業務管理已於 7 月 7 日進行最後一次諮詢輔導，相關規章辦法也就完成修訂，109 學年起便進入實施階段，除今年 3 月間校長公布實施(已上網)的 10 個法規外，109 學年即將新增 10 個計畫，草案修訂確認後也會公布實施。適用對象包括校園職場的所有工作者(含工讀生、家長、志工、委外勞務人員及承攬商等)，關係大家的身心健康，職場潛在危險與環境安全，還包括教育訓練辦法，因應不同計畫有不同評估、問卷和調查表單，雖然業務還在輔導實行期，提醒各處室單位主管、操作場所負責人及場所之工作者，都能閱讀相關管理辦法、工作守則、自我檢核等較切身關係的條文，認識也多加瞭解校園職業安全與衛生內容。

(三)六月(0521-0619)用水 1125 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64 度，約省 5.38%；七月(0601-0630)用電 68760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460 度，約增加 4%，因六月氣候炎熱又逢畢業典禮，台電數度發報超約用電警訊，加以學期延後 7 月中旬才結束，可預期學校用電度數必定增加，提醒大家隨手關閉水電，避免浪費。

(四)6 月 12 日全校災害防救應變演練後檢討，入校訪視團的輔導委員們建議：避難疏散集結點(三)籃球場，因四周圍有柵欄，出入口狹窄，建議改換地點。經 7 月 1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取消該集結地點。原教學大樓疏散至籃球場班級(中二甲乙、中三甲乙、小乙、小熊班共 6 班)，避難疏散改至操場集合，由班級老師引導選擇就近、安全的路徑往操場疏散。校園避難逃生地圖集結地點也更改為二：高職部大樓前廣場、操場。

(五)暑假將至，請確實關閉教學區水電，尤其教室內各項電器設備(如教室腦、白板、通風機、電扇、外陽台、洗手台、辦公室的浴室間、小陽台燈……)，請各班導師再次檢查關閉，並拔除插座，避免發生之前停電後復電時電子白板自動開啟的意外情形。

四、輔導室：

(一)依督學訪視建議於假日或晚上辦理親師座談會，109 學年度上學期親師座談會待確定辦理日期後，再行公告，該座談會為重大活動，請全校各班導師、各處室務必參加，未能參加者，請自行簽請校長核准並安排代理人，確實做好交接工作。

(二)學生輔導記錄請於 7/15(三)前繳交至輔導室，感謝各班老師用心撰寫輔導紀錄。

(三)本年度家庭教育講座(6/19 家人關係互動～手足之情-身心障礙者的手足互動經驗歷程分享研習、7/8 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7/10 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新住民子女(越南、印尼)家庭功能、教養方式及學校適應經驗歷程分享講座研習)，圓滿完成，感謝各位老師報名參加，未參加者，請自行至校外參加講座研習，依規定每年應至少達成 4 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之要求。

(四)請導師於暑假期間持續以家訪或電訪方式關心學生，訪談或晤談記錄可載於學生輔導記錄簿，若發現學生有特殊或緊急需求時，請與輔導室聯繫，以利及時介入及資源轉介；相關兒少保護資源請參考輔導室網頁「相關連結」。

(五)暑假期間專業人員家訪時程已陸續排定，感謝各班老師的支持，本處室專業人員將於暑假時至學生家中進行訪視。

(六)法令宣導：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敬請各位老師遵行正向管教原則。依 105.05.2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八)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原則：

- 1、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對於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應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所需之支援。
 - 2、實施行為功能評量及介入方案時，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最主要考量，並以最少限制、學生最大參與為原則，透過團隊合作提供多元策略予以協助，所有執行內容均應告知監護人。
 - 3、應持續及定期評估介入方案其實施成效，並依據學生行為變化作必要之調整，所有修正及調整應告知監護人並紀錄之。
 - 4、為確保學生權益，執行介入方案之相關人員有權利及義務接受專業督導，以提昇方案執行之品質。
 - 5、具嚴重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邀請監護人與專業團隊討論，針對個案需求提出行為問題界定、實施行為功能評量、行為介入目標、策略、執行方式、分工及所需行政支援等，並據以詳實記錄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定期檢討追蹤其成效及輔導紀錄。
- (九)本學期嘉特通訊順利出刊，感謝各處室與教職員工不吝賜稿，使本刊圓滿出刊，感謝。
- (十)本學期輔導室感謝大家分工協助各治療室與復健器材之消毒與整理，讓疫情不致蔓延及擴散感謝。
- (十一)本學期輔導室各項業務感謝各教職員工之協助與配合才能如此圓滿完成，再次感謝。

五、實習輔導處：

- (一)本學期辦理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開設手工藝品技能班、烘焙學科考照班及機車駕照考照班，已於 6 月 11 日圓滿結束課程!!感謝各位教師及助理教師的協助!!暑期的學習扶助班-丙級麵包證照班於 7/15 至 7/31 為期三週!!
- (二)高職部二、三年級學生校外實習已圓滿結束，非常感謝各指導老師、教師助理員、司機先生們及職輔中心人員在實習期間的辛苦指導與協助，使學生的實習課程能順利進行。
- (三)感謝沈育芳老師、黃美雲老師及各班導師協助訓練學生完成烘焙丙級麵包考照，感謝陳柳岑老師協助訓練學生完成重型機車駕照考試，亦感謝各考照學生班級導師的配合與協助，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學習與成長。
- (四)上書房義式咖啡機開放教師練習至七月份，八月份進行休機保養，請暑期七月份有意願要練習義式咖啡機使用的同仁，可至實習組登記日期與時段，謝謝！
- (五)本學期有登記農藝場農地者也請於 7/14 (二) 之前將作物收成並移除地上物 (例如棚架等)，以利接下來的翻耕整理作業，謝謝！
- (六)暑假計有 5 位高二升高三學生進行暑假工讀，感謝同仁們的支持與配合，請持續至職場給予學生鼓勵輔導，也請持續提供適合本校高職學生實習或校友就業的機會。
- (七)感謝老師們與實輔處同仁的全力協助開發職場與後續的輔導，高職部應屆畢業生目前就業媒合概況，截至目前(6 月底估計)，應有 5 位畢業後可至職場工作，有 2 位可進入庇護工場，有 3 位參加職訓班隊。
- (八)本學期就業前準備小團體輔導活動，感謝均質化專案經費贊助，已於五月中於辦理完畢，共計辦理 16 節課，高三應屆畢業生參與 90 人次;五月 27 日與嘉義縣政府職重單位合辦 1 場單日課程，感謝實輔處同仁協助帶領活動。

六、人事室：

- (一)報告事項：

- 1、為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請領作業，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仁請本於誠信原則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收據至人事室辦理，相關申領事項如下：
 - (1)國中、國小無須繳驗任何收費單據。
 - (2)公私立高中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3)目前高職採全面減免學雜費，請同仁注意避免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2、本校教職員工聚餐，餐會地點為嘉義市嘉楠風華酒店，時間為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結束後，請自行前往並準時參加。
- 3、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續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 4、本校國中部與高職部人員兼行政積分表業已公告本校網站，請同仁上網檢視，為維護自身權益，請於暑假期間維持電話暢通。
- 5、本校今年採小團體文康活動，請大家踴躍組隊辦理。

(二)政令宣導：

- 1、教育部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1629B 號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同仁自行上網查詢。
- 2、教育部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3385B 號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並修正名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 溫馨提醒，因應配合教育部政策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各處室聘任講座、臨時人員或代課教師等人員，請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提供名冊由學校報主管機關查詢。
- 3、查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配合教師法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該次修正重點為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並提供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包括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及審議程序；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及兒少體罰霸凌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違法之虞時之處理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並應就專業發展之方式、獎勵相關事項訂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等。
- 4、109 年 5 月 12 日 公告「109 年至 113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徵選結果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19 日。
- 5、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出三倍券，採紙本與數位方式併行，計有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及紙本券等 4 種。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國旅卡 4 家發卡機構參加上開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惠。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

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振興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案，旨揭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 (<https://travel.nccc.com.tw//chinese/>) 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發卡機構洽詢亦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s://www.moeasmea.gov.tw/>) 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 6、教育部重申各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其規定為：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7、依教育部函示依據 109 年 6 月 18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收集所屬教職員工基本資料建置電子郵件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查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規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資通系統需進行向上集中，以提升資安防護，爰教育部資訊及科技司（以下簡稱資科司）將請國教署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雲端差勤系統之人員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稱等），以供資科司介接教育部電子郵件系統判定人員身分，完備系統之正確性。
- 8、轉知國教署 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7587 號函，有關各校現至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旅費損失之補償作業須知，已公告網站，請同仁參閱。

七、主計室：

(一)本校 110 年度概算業經本室依教育部核定額度，及本校各單位提供經費需求調查表彙編完竣，並已傳送教育部彙轉行政院審核在案。本校 110 年度概算包括下授經費在內，經常門總收入 1 億 7,662 萬 9 千元，總支出 1 億 9,853 萬 5 千元，短絀 2,190 萬 6 千元。產生短絀係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攤提，無其他收入（財源）可資配合之故；資本門計編列 674 萬 7 千元，資金來源計有來自總預算核給之基本額度(含下授經費)205 萬 7 千元，預估年度中補助計畫 428 萬 8 千元，不足部份由本校營運資金編列 40 萬 2 千元支應。

110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詳如附表 1(P13)。

(二)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校 109 年度預算之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1 億 1,517 萬 7 千元，執行數 1 億 317 萬 4 千元，執行率 89.58%，詳如附表 2(P14)。
- 2、(二)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年度可用預算數 846 萬 5 千元，預算分配數 408 萬 4 千元，執行數 271 萬 6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66.51%，全年度達成率 32.09%，詳如附表 3(P15)。

參、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案

案由：本校五年校務發展計畫 109-113 學年度，提請繼續討論（如附件 4，P17 ~P44）。

說明：

- 一、本校五年校務發展計畫(105-108 學年度)，今已到期，故需擬訂下個五年校務計畫。
- 二、經主管會議(4-7 月份)初步擬定完成 109-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

二、教務處提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請討論(附件 5，P45 ~ P47)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A 號來文，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本校教學或活

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草案如附件。

決議：

三、學務處提案：

案由：請本校職員工推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各 1 名。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本校性平會委員人員為 19 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即 10 人以上）。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以一學年為一任。

三、1 張選票圈選 3 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正取，備取 3 名，因成員性別比例原則，屆時若需特定性別，則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

決議：

四、總務處提案：

案由一：請討論 108 學年度暑假校務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6，P48 ~P 50）。

說明：

一、本項行事曆草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請各處室先行討論修正。

二、本次討論如有修正，請自行將修正結果登錄於草案，不再另行影印分發。

三、修正後行事曆將上本校網站公告。

決議：

五、人事室提案：

案由一：因應少子化，109 學年度無 臨增班設置，班級數將降為 24 班以下，需調整本校組編之處室及組別設置，請審議。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略以，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四處（室）及十二組、二十五班以上：設五處（室）及十五組。前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因應本校 109 學年度無臨增班設置後，班級數為 24 班，需依規定調整處室及組別，經 109 年 1 月份主管會議和 2 月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調整變更為 4 個處室(教務、學務、總務、實輔)，12 組別教務：教學、註冊及設備；學務：訓育、生教、體衛；實輔：實習就業、輔導、復健；總務：文書、出納、事務組。

學校	班級數	處室數	組別數
屏東特教	14	教務、學務、總務、實輔	12 組 教務：教學、註冊及資訊設備；學務：訓育、生教、體衛 實輔：實習就業、輔導、復健；總務：3 組
台南啟聰	21 1 巡迴 輔導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	12 組 教務：教學、註冊、資訊設備、實習、就業、教務。 學務：訓育、生活教育、體衛、訓導；總務：3 組
雲林特教	21	教務、學務、輔導、總務	12 組 教務：教學、註冊、設備；學務：訓育、生教、體衛 輔導：就業輔導、輔導、復健；總務：3 組
苗栗特教	12	教學、學輔、總務	9 組 教務：註冊、實輔、教學；學輔：訓育、生輔、

			體衛 總務：3 組
新竹特教	20	教務、學務、實輔、總務	12 組 教務：教學、註冊、設備；學務：訓育、生教、體衛 實輔：實輔、輔導、研發；總務：3 組
南投特教	13	教務、學務、總務	教務：教學、註冊、實習復健 學務：訓育、生活教育、輔導 總務：3 組

決 議：

案由二：研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附件 7，P51~P55)。

說 明：

- 一、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各校應配合辦理修正。
- 三、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5 條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 5 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後補委員遴補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本校於 109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本校教評會委員設置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選舉委員 10 人(選舉委員為全體專任教師. 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1/2)。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設學校教評會審議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款第 1 項第 1 至第 4 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本校未兼行政代表人數少於總額 1/2 為止。

決 議：

國立嘉義特殊
教育學校校務
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
表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千
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A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B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A - B	% (A/B-1)*100
收支餘絀				
業務收入	175,621	184,461	-8,840	-4.79
教學收入	2,684	2,744	-60	-2.19
其他業務收入	172,937	181,717	-8,780	-4.8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8,335	207,390	-9,055	-4.37
教學成本	150,136	158,532	-8,396	-5.30
其他業務成本	8,580	8,949	-369	-4.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589	39,879	-290	-0.73
其他業務費用	30	30		0.00
業務賸餘（短絀）	-22,714	-22,929	215	-0.94
業務外收入	1,008	1,000	8	0.80
財務收入	285	300	-15	-5.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23	700	23	3.29
業務外費用	200	20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	200		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808	800	8	1.00
本期賸餘（短絀）	-21,906	-22,129	223	-1.01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747	8,465	-1,718	-20.30

附表 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5,915	85,376	77,571	90.86%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39,879	23,984	21,495	89.62%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949	4,470	3,519	78.73%
五、其他業務費用	30	0	0	#DIV/0!
六、業務外費用	200	96	58	60.17%
七、建教合作成本	2,617	1,251	531	42.44%
合計	207,590	115,177	103,174	89.58%

備註：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包括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493,029 元。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數包括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71,931 元。

附表 3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 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全年度 達成率 E=C/A
一、土地改良物	0	0	0	#DIV/0!	#DIV/0!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0	#DIV/0!	#DIV/0!
二、機械及設備	4,489	2,100	1,913	91.08%	42.61%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4	584	95	16.27%	8.02%
四、什項設備	2,792	1,400	708	50.61%	25.38%
合計	8,465	4,084	2,716	66.51%	32.09%

備註：依規定，年度各階段之達成率（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之比率）

6 月-->40%

8 月-->60%

10 月-->80%

12 月-->90%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校務發展計畫

五年發展計畫（109-113 學年度）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主管會議討論
109 年 7 月 8 日

學校基本資料概況表

製表日期：109.7

設校日期	83年7月1日	校地總面積	6.4491 公頃				
學校地址	嘉義市港坪里世賢路二段 123 號						
教職員工生人數	校長	教師 (含代理)	專業治療師	職輔員	職員工	教師助理員	學生
	1 人	69 人	7 人	2 人	36 人	28 人	242 人
部別暨班級數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職部
	1 班		6 班		5 班		13 班
學生障礙程度暨人數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11 人 佔 5%		98 人 佔 40%		72 人 佔 29%		61 人 佔 26%
電話	(05)2858549	傳真機號碼		(05)2360373			
備註							

壹、前言

原台灣省政府為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配合國家六年建設計劃，規劃了「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劃」，預定於每一縣市設立一所啟智學校。因此，本校於八十三學年度起正式成立，定名為「台灣省立嘉義啟智學校」，並開始招收新生，期能提高智能障礙兒童及青少年就學機會，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座落於嘉義市港坪里世賢路上的嘉義啟智學校，校地面積闊 6.4491 公頃，緊臨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及高鐵大道，交通便捷。精省後，行政院因應特殊教育發展之需，於八十九年二月核定改名為「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後為配合國教署政策——統一將所屬特教學校之英文名稱一致改成 special school 並擴大特殊教育服務對象，遂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目前招收對象為中、重度智能障礙及以智障為主之多重障礙兒童和青少年，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和高職部，共計 242 位學生。

近年來國中小資源班、高中職特教班廣為開設，鄰近縣市之特殊教育學校亦陸續建置完竣。「融合教育」也漸成特殊教育的主流精神，加上「少子化」的影響，均對本校近年來的招生情況造成不小的衝擊。特殊學校的定位與功能實需重新正視與考量，藉由本校五年(109 年-113 年)發展計畫之編修與制定，期能予以因應及減緩上述的諸多衝擊。

貳、現況與願景

一、學校現況與情境分析 (SWOTS)

因素	STRENGTHS (優勢)	WEAKNESS (劣勢)	OPPURTUNITIES (機會點)	THREATS (威脅點)	STRATEGIES (行動策略)
地理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居嘉義市區內，緊鄰高鐵大道並連結垂楊大橋，交通便利。 2. 鐵公路交通樞紐，10分鐘可達機場與台鐵站；15分鐘可達高鐵站。 3. 市區範圍不大，與各單位聯繫方便。 4. 緊鄰港坪運動公園及兩所區域醫療醫院；並與數所國中小比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重劃區，社區商業及人口密集度較低。 2. 嘉義縣幅員廣闊，交通往返耗時。 3. 大眾運輸系統較為缺乏。 4. 文教機構少，文化刺激缺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與社區締結的產銷合作關係，提升學校能見度。 2. 山線與海線地區學生亟待開發。 3. 方便與鄰近學校舉行融合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社區互動過少，容易產生盲點及錯誤觀念。 2. 偏遠地區居民對特殊教育較為陌生，致招生掌握不易。 3. 緊鄰外環道路，交通繁忙、師生交通安全需極度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山、海線邊陲地區特教宣導。 2. 臨海線特教班到校訪視 3. 加強訓練學生的交通能力。 4. 擴大提供交通車的服務據點
學校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地寬廣，有 6.4491 公頃。 2. 教職員工 130 人。 3. 學生 25 班 242 人。 4. 綜合型的大規模特殊教育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臨縮編減班危機時，人員及空間的處置不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改校名、去標籤化。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2. 以地區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中心為定位。增加巡回輔導功能。 3. 與身心障礙團體關係密切，往來頻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內學校及鄰近縣市紛紛成立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嚴重瓜分學生來源。 2. 少子化現象慢慢呈現，招生嚴重受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重新規劃以發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 2. 成立招生委員會，積極辦理招生業務。 3. 承辦教育部相關業務(如服務中心)，強化學校服務功能與活化人力之運用。
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各類專科教室及實習場所，設備完善、幅地廣闊。 2. 各場地及設施皆訂有借用辦法，並設置專責管理人員負責管理。 3. 設有男女生宿舍，供遠道及家境不利者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舍建築日漸老舊，修繕耗費需求日增。 2. 設備器材多達使用年限，損壞率逐年提高。保養維護經費需求激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空間開闊，能依學生所需，適性地進行分組及協同教學。 2. 職場設備完善、幅員廣闊，職業教育效能可充分彰顯。 3. 結合社區資源活化本校閒置空間(實習旅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缺乏，水療池運作受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招商加強閒置空間之規劃再利用。 2. 積極申請經費，確實做好水療池的管理與利用。 3. 逐步依需求之迫切性，添購或汰換教具 4. 請建築師進行建物診斷。
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教師均為合格特教專業教師，教學經驗豐富，深富教學熱忱。且近七成五擁有碩、博士學歷。 2. 設有教學資源中心，圖書、教材教具資源豐富。 3. 每學期舉行教師教材教具比賽、教學研究會及教學輔導成果發表觀摩會，切磋教學技能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4. 定期添購特教專業新知叢書刊物，充實教學資源。 5. 辦理教師專業輔導、教學知能研習，提升教學能力。 6. 購置汰換各項教學設備及科技輔具，有效進行專業治療課程。 7. 本校有超過 10 位以上教師具有運動教練證包含地板滾球、特奧滾球、保齡球、自行車、拔河、籃球、直排輪、地板曲棍球、健身指導、田徑、特教幼兒運動、地板球等，以及運動裁判證者有拔河、特奧滾球、地板滾球等 8. 職業教育類科之教師多數取得專業證照(麵包、蛋糕烘焙、門市服務、農藝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多為教師自編自選，缺乏統整性。 2. 新課綱實施後各學部課程內容縱向連結尚未成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進修意願強烈，提升教學效能。 2. 與嘉義大學及台北體育大學締結教學夥伴關係，提升教學品質 3. 積極投入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升教師的專業教學知能及教學技巧 4. 與日本尾道特別支援學校定期進行文化交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專業意識抬頭，自主性高漲，團隊互動精神相對減弱。 2. 學生個別差異大，統整教材不易。 3. 養護型學生人數日益增多，教師缺乏相關護理照護知能及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教師專業評鑑方案，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2. 編印相關教學叢書供教師選用參考。 3. 結合大學研究團隊進行訓練與教具研發。 4. 實行班群分組、職業類群分組教學。 5. 專業團隊融入各班教學。 6. 積極與社大、嘉大共同合作，整合資源並善用專業人士入校分享實務教學經驗。 7. 成立教師專業成長應援團，主動敏察教師在教學上的困難。 8. 鼓勵教師參加專業社群藉由經驗分享、同儕效仿，提升教學知能。
因素	STRENGTHS (優勢)	WEAKNESS (劣勢)	OPPURTUNITIES (機會點)	THREATS (威脅點)	STRATEGIES (行動策略)

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分工、合作無間，樂活工作團隊積極參與進修，負責精進。 2. 教師助理員穩定性及服務熱誠均高，認真負責，樂在工作。 3. 行政人員活力充沛，思維新穎，創意無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工作繁瑣。上級單位交辦業務多，人力不足無法負荷日漸增加之相關業務，常面臨家長等壓力，誘因不足，招納新血困難。 2. 部份兼職行政教師因職務輪替更迭頻繁，行政經驗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科技進步，可簡化行政工作流程。 2. 機動性強，具團隊合作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教師與學生、家長)差異性大，處理相關問題極具挑戰。 2. 部份兼職行政人員流動率高。 3. 勞務人力逐年老化又移撥不易，嚴重影響校園環境管理與綠美化推展。 4. 少子化因素造成減班，縮減行政處組，人力減少，加重行政人員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組織再造。 2. 鼓勵創新思考。 3. 調整組織架構因應新增業務。 4. 多與服務對象的溝通互動。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障礙狀況以智能障礙為主。 2. 學生純真善良、服從性高。校園裡到處是快樂純真的童稚笑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障礙程度日趨嚴重。 2. 少子化造成學生來源銳減，多樣性殘障類別的學生日益增加。 3. 照養性學生數日益增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編制之專業人員為物理治療師 2 名、職能治療師 2 名、社工師 1 名、臨床心理師 1 名、語言治療師 1 名，於相關專業團隊合作無間，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各項專業服務 2. 定期提供教師專業及輔導知能研習，及時補強專業及輔導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體能及穩定度不足。 2. 多障生、輪椅生比例增加，照護人力不足。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增加，照顧人力的專業教學及輔導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性規劃各項活動與課程。 2. 加強強健體魄之訓練。 3. 加強個人衛生之管理訓練。 4. 積極向上級爭取個別學生照顧人力。 5. 運用社區資源多方招募志工協助。
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學校之支持及信任度高。 2. 親師互動經營緊密。 3. 家長願意參加成長團體及各種親師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經地位普遍不高，為了生活忙碌奔波，常無暇參與學校活動。 2. 嘉縣偏遠地區仍存在城鄉差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經常與家長保持聯繫互動。 2. 各行政單位亦常辦理各類親職教育講座。 3. 能密切聯繫學校行政單位，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過於將教育責任託付於學校。親師教養態度及認知均有落差 2. 家長因無暇接送而放棄學生就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與家長保持良好之互動。 2. 強化志工功能。 3. 加強規劃親職教育之實施。 4. 實施期前家庭訪視活動。 5. 協助在家教育兒童接受特教服務。
社區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規劃宛如詩畫般的公園，社區民眾能隨時入內參觀及借用。 2. 與縣市政府建立完善的互動機制。 3. 與社區合作推展學校職業教育成果 4. 訂立回饋機制，增加社區與學校的互動機會 5. 運用職輔人力，開拓社區職場，與愛心實習廠商建立良好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互動機會不多，社區民眾對學校仍有不少錯誤認知。 2. 社區資源較少進入校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並舉辦各項適性體育活動，積極邀請社區民眾參與。 2. 與身障團體合作，積極拓展地區性特教資源中心的功能(輔具中心租用本校校舍)。 3. 多次承辦全市體育活動，市區中小學經常與本校進行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於上班上學時間較難配合參與相關活動。 2. 與鄰近中小學的互動關係需積極拓展。 3. 傳統人力工作逐漸被自動化機械與人工智慧取代，壓縮本校學生就業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學校宣傳工作，積極拓展新聞媒體關係、爭取學校曝光率。 2. 利用回饋機制，協助社區環境維護工作，加強敦睦睦鄰。 3. 與社服團體、職業團體合作，提升學校能見度。 4. 熱情邀約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學校舉辦的各式活動。 5. 開拓多元職場，並發展職輔線上系統，與社區內學校合作，分享實習與就業職場，增加就業機會。
地方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市立運動公園為鄰。 2. 民眾容易與學校接觸 3. 交通便利，市區各公共場所離學校近，方便前往。 4. 慈善團體常利用節慶活動贈送相關物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車路線未能普設，校外教學多仰賴校車接送。 2. 周邊商街未成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求社會資源之協助。 2. 與社區結合，聯合舉辦活動。 3. 與吳鳳科大締結夥伴聯盟學校，增進校際合作模式。 4. 風鈴木花季期間，結合職教成果發表增進學校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周圍商家缺乏。 2. 風鈴木花季校園開放，校園管理不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地方人士加強聯繫並參酌其意見。 2. 主動並持續向外尋求資源。 3. 開發實習職場。 4. 提供建教合作。 5. 提供各種小作所的資訊 6. 持續加強風鈴木校樹之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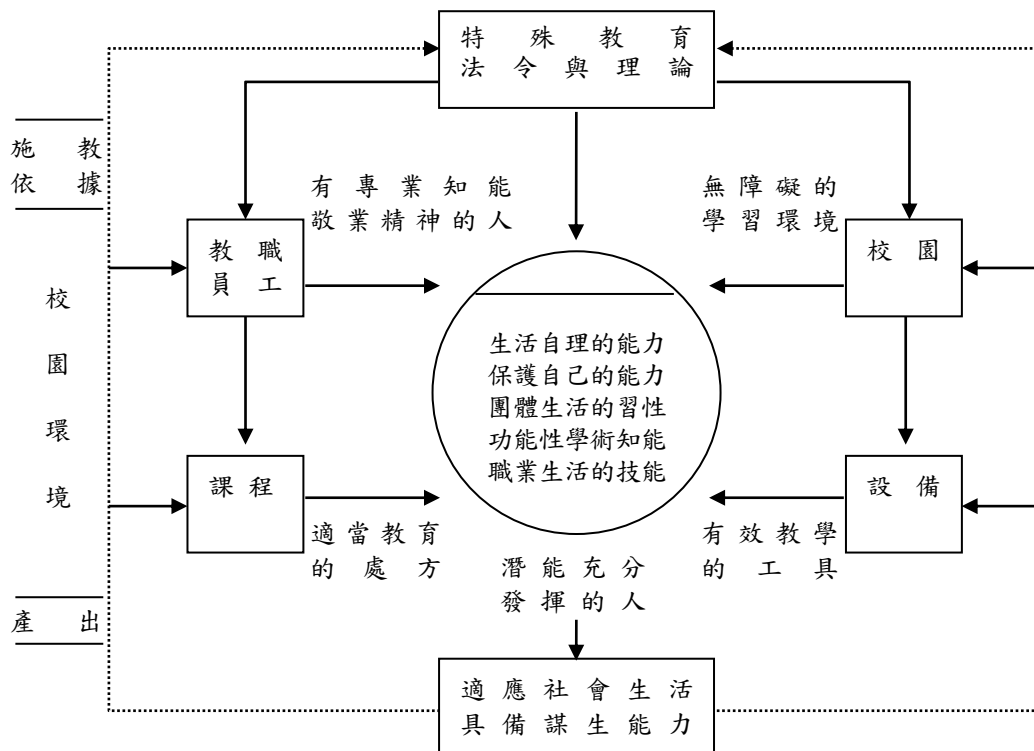
二、學校定位與架構圖

(一) 學校的定位：

嘉義生活圈之多功能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 招收對象以智能障礙類為主，兼收其他障礙類別為輔。
2. 整合教育、社會福利與復健之功能。
3. 提供社區專業與諮詢服務。

(二) 學校架構圖



三、未來願景

(一) 建構優質安全的友善校園環境、完善無障礙校園空間

1. 檢視現有學校設備與設施，以學生需求為基準，在經濟與實用美觀兼備的考量下，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率，強化校園安全機能。
2. 加強綠化、美化校園，發揮潛在教學的環境教育功能，讓學生與同仁由衷喜歡校園，產生歡喜學習的心。
3. 提倡節能減碳、省電省水計畫，確實作好環境保護、共享優質校園綠生活
4. 完善校園監視系統及校園安全網路成立「校園危機應變小組」，增進防護防災技能

(二) 尊重學生受教權、提供學生適性的教育

1. 肯定、關懷、支持與鼓勵學生，並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強化學生成長契機。
2. 辦理並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才藝競賽、趣味競賽及體育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開拓學習視野。
3. 加強學生生活自理及社會、職業適應能力，以期回歸社區後，能更獨立有尊嚴的生活

4. 以現有的教學及輔導模式為基礎，有效整合社區及社會的資源，建構更完備的輔導機制，提供學生最適性的教育

(三) 提昇教師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1.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辦理教師專業知輔研習，加強教具輔具的開發及製作能力。
2. 鼓勵教師參加進修研習與行動研究，充實特教相關教學資訊及經驗，期使教學更有效率。
3. 落實課程研究發展委員會的功能，集思廣益收集不同障別學生相關教學資料，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提昇教學成效。
4.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含 ITP）的管理與內容的檢核。
5.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案，藉由自我省思及同儕的回饋與支持輔導來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能力

(四) 提高行政效率、有效支援教學

1. 行政決策民主化、公開化，發展學校特色，暢通溝通管道。
2. 建立績效責任制、落實工作簡化、分層負責以縮短行政流程。
3. 有效運用學校教育經費，建立設備管理維護重於購置的機制。
4. 優化本校所有行政單位的服務品質，提高辦事效能與回應機制，以達到提升校園整體形象的目標。

(五) 加強親師互動、學校社區化、教學資源共享

1. 加強親職教育，利用家長會、親師座談會溝通辦學理念，協助家長解決各項問題，建立家庭支持系統。
2. 加強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校外教學、校外實習場地，開發就業安置機會，成立校友會、就業者家庭支持系統與網路。
3. 持續與鄰近大學建立合作關係，鼓勵社區人士、家長、大學社團參與學校志工活動，給予學校教學與活動的支援，達成學校與家長雙贏的局面。

參、109-113
學年度發展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基本法
- (二)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四)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五)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 (六) 97 年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
- (七) 本校五年(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
- (八)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有關教育政策。
- (九) 101、104、107 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報告。
- (十) 本校建校規劃書。

二、目標

- (一) 重視人性尊嚴，強調學生適性發展。
- (二) 實施有效教學，發揮教師效能。
- (三) 講求專業服務，強調行政主動支援。
- (四) 追求和諧並進，建構學習型學校。
- (五) 強調親師合作，鼓勵信任參與。
- (六) 結合社區資源，落實生涯與轉銜教育。

三、期程

自 109 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止，為期五年。

四、各處室計畫內容

校長室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等重大會議追蹤考核。
- (2) 統籌校務評鑑及內部控制、校務發展等各項計畫，以及訪視自評表彙整及改善建議追蹤。
- (3) 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彙整及填報。
- (4) 各處室大事紀要之彙整編列。
- (5) 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召開及執行成果追蹤。
- (6) 新聞稿之發佈、媒體資料建檔及記者聯繫。
- (7) 協調並彙整各處室擬定校務發展計畫。
- (8) 協助各處室辦理參訪接待事宜。
- (9) 校史室管理暨資料蒐集建檔。
- (10) 上級機關或校長交辦之管制追蹤。
- (11) 協助學校非正式組織(家長會)業務推動。

教務處

1、一般性工作內容

- (1) 推動多元教學模式之發展與應用，以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 (2) 辦理社區教學活動，降低身障學生學習類化的困難並提升其社會適應的能力。
- (3) 推動融合教育課程與活動，增進身障學生參與普通教育機會與經驗，並提升學生社會適應與人際互動的能力。
- (4)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擬定並落實每位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 (5) 配合重點發展課程與學生能力，規劃多元學藝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學習的動機與成效。
- (6) 強化教學研究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以提昇教學品質與效能。
- (7) 系統性地規劃設計多元化的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運用教學策略及班級經營之能力。

- (8) 提供教育實習資源，加強**實習教師輔導**，協助培養優秀特教師資。
- (9) 辦理國小暨幼兒課後照顧班，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 (10) 推動適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暑期輔導課程或活動，以利學生學習之維持與強化。
- (11) 逐年充實圖書、教材教具等**設施**，逐年更新各專科教室**教學設備**，提供老師豐富的教學資源。
- (12) 逐年更新**資訊設備**、改善校園網路效能，提升教學與行政效能與效率。
- (13) 定期維護及更新學校網頁，暢通學校訊息之傳達、方便學校資料之查詢。
- (14) 規劃**各領域教學設備及設施**，充實資源中心，建立良好的教學情境，以適應教師、學生的需求。
- (15) 建立教材教具、設備網路**線上目錄**，方便教師教學規畫與借用管理。
- (16) 進行**學籍及成績管理系統網路化**，提昇行政效率。
- (17) 設立**招生宣導委員會**，編製招生宣導資料與影片，辦理特教及招生宣導活動。
- (18) 設置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學生適性安置與輔導。
- (19)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協助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升學與適性安置。

2. 特殊性發展策略

- (1) 配合新課程綱要之實施，加強教師對普通教育課程的瞭解，研發及推動各種課程調整方案。
- (2)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檢核制度以加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
- (3) 推動融合教育，與鄰近學校進行融合活動或課程，增進本校學生與一般學生互動交流與學習之機會。
- (4)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學效能。
- (5) 發展學生能力評估機制，作為編班、分組教學之依據。
- (6)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民主法治教育等融入課程與教學內涵。
- (7) 研發符合新課綱之性別平等能力指標與相關教材教具，提供更豐富的教學資源。
- (8) 推動視訊教學，建構資訊多媒體教學媒材雲端化，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教學成效。

- (9) 提高同儕學習效能，鼓勵教師自組教學社群。
- (10) 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教材教法、教具及多元評量工具。
- (11) 與鄰近大專院校合作研發教材教具，結合先進科技與特教專業，增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效能。
- (12) 配合十二年國教之推動，辦理相關宣導業務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學
- (13) 辦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發展學校特色並進行宣導。
- (14) 成立教師專業發展應援團，主動關心與主動敏查教師教學困境。

3. 工作發展計畫

(1) 短程計畫：

- A. 積極申請上級補助，改善教學環境軟硬體設施。
- B. 鼓勵教師研究進修，提高教學知能及專業素養。
- C. 加強與社區普校之互動，提高社區特教專業服務定位。
- D. 研擬多元招生策略，吸引外校學生轉銜參訪。

(2) 中程計畫：

- A. 充實專科教室設備，提昇教學及研究效果。
- B. 獎勵教師專業成長，辦理教師專業評鑑。
- C.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組織，鼓勵教學研究與發展，提升教學品質。
- D.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使學生學習能夠更多元豐富。

(3) 長程計畫：

- A. 開發學校本位課程，提供學生適性良好的學習。
- B. 資訊數位化教材融入教學，建構完善的教材庫。
- C. 結合學區環境特色，營造社區文化意識。
- D. 積極並提早規劃各類計畫，學校教育永續經營。
- E. 整合教育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學務處

1、一般性工作內容

- (1) 辦理各項聯課（社團）活動，豐富學生生活、培養學生興趣、融入團體、發揮專才。
- (2) 精心設計各項校內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活動等，讓學生擁有美好回憶、感恩惜福。並展現學校特色與學生學習成果。
- (3) 舉辦校外參觀活動，增廣學生見聞，加強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
- (4) 強化家長會功能，增進家長對學生事務的參與。
- (5) 健全伙食管理委員會功能，提供學生優質伙食。
- (6) 健全服裝管理委員會功能，提升學生服裝品質。
- (7) 注重宿舍生活品質，加強各項休閒生活設施與活動。
- (8) 舉辦各類體育活動，加強學生體能，培養正確之運動習慣。
- (9) 配合衛生單位政策，加強辦理各項傳染病、毒害、菸害防制及宣導。
- (10) 加強學生健康檢查，建立學生健康資料庫，並針對慢性疾病學生列冊加強追蹤輔導。
- (11) 利用各種會議加強與老師間的溝通，強化導師之責任與功能，以利各項學務業務之發展。
- (12) 辦理校車逃生練習、宿舍防災演練，提高學生應變機制。
- (13) 落實協助學生權利、福利及申請相關補助規定。
- (14) 規劃完善的交通車路線及具升降設備之交通車，提升肢障學生乘坐交通車便利性。
- (15) 引進各方社會資源(義剪、捐贈物資等)，提供貧困學生家庭更大福利與助益。

2. 特殊性發展策略

- (1) 加強辦理防災教育，培養師生之危安意識。
- (2) 加強辦理法治教育，以養成學生守法守份觀念。
- (3)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4) 加強環保教育，宣導並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 (5) 加強口腔教育，與牙醫公會長期合作，進行牙科門診服務及入班口腔衛教，以落實學生口腔保健，使本校學生齲齒率下降。

- (6) 依據學生能力規劃多元的體育競賽與才藝表演活動，培養學生適性休閒育樂，開發學生潛能。
- (7) 舉辦嘉特小市長選舉，尊重兒童表意權，將民主法治落實於學校生活中。
- (8) 維護校園安全設備，加強校園生活安全管理。
- (9) 以學生為中心，提供良好的學生事務服務品質。
- (10) 與政府及民間單位合作，針對學生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或活動，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與自我保護之意識。
- (11) 針對教職同仁舉辦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或宣導，加強對性別平等意識與對相關法規的瞭解。
- (12) 針對教職同仁舉辦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或宣導，加強對不當管教、違法體罰等相關法規的瞭解。

3. 工作發展計畫

(1) 短程計畫：

- A. 發展適性體育，參與校外競賽或活動，建立學生運動習慣，培養運動家精神。
- B. 加強危機處理，維護校園師生安全，締造健康和諧之親師合作關係。
- C. 加強宣導學生網路社交安全，提升學生網路社交素養與法治觀念。
- D. 推動多元社團，開拓學生視野，適性揚才。

(2) 中程計畫：

- A.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營造健康、環保、綠化、開放的校園環境。
- B.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實踐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

(3) 長程計畫：

- A. 適性發展，培養學生健全品格。
- B. 拓展國際視野，參與世界性活動，立足台灣，放眼天下。

總務處

1. 一般性工作內容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與佈置良好學習空間來配合教學活動，提昇教學品質，以達行政支援教學之目的。其主要之一般工作如下：

- (1) 充實校園防災之設備與器材，定期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強化火災、地震及颱風等災害預防措施，提升災害防治救助知能。
- (2) 公布實施校園職業與安全相關規章、辦法，依職責規劃並執行業務。
- (3) 編列勞工健康檢查經費，增聘職醫、職護人員，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與衛生業務管理。
- (4) 汰換老舊電表，搭配智慧型電錶監控，設置超載截電系統，以完整省電目標，落實節能。
- (5) 校園建築日漸老舊，擬聘結構技師整體檢查評估，提出補強規劃。
- (6) 因應工友老化與人數減少，除改善既有設備器具，也預編年度環境整理與校園綠美化工作勞務委外經費。
- (7) 審慎辦理校舍建築規劃，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工作。
- (8) 建立完善財物管理，辦公廳舍、空間管理與維護作業系統。
- (9) 佈置舒適校園環境，提高工作士氣與學習品質。
- (10) 綠美化校園、充實開放空間教學設施，佈置適合學生學習環境，提昇教育效能。
- (11) 建立完善文書檔案管理系統，並配合政府實施電子化公文系統。
- (12) 加強出納相關業務管理。
- (13) 維修教學及行政各項房舍、機具及設備。
- (14) 協助辦理環保教育，資源回收工作，以及垃圾、廢棄（物、水、氣）等處理工作。
- (15) 加強校區安全維護工作，預防意外事件發生，落實門禁管理。
- (16) 管理、佈置集會場所，提供完善設備與服務。
- (17) 強化工友、技工職能訓練、考核與獎勵。
- (18) 協助辦理學校社區資源互惠工作。

2. 特殊性發展策略

- (1) 整體規劃校園與校舍建築
 - A. 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老舊建物診斷補強
 - B. 綜合球場規劃為光電風雨球場，提供戶外運動與活動辦理之設施。
 - C. 設置宿舍無障礙衛浴空間。
 - D. 逐步設置樓梯間、地下停車場之室內自動感應照明，以提升建物使用之安全。
 - E. 飲水由中央供水系統供應，汰換部分舊型機種全面提升飲水品質。
 - F. 配合原有校地林木，規劃庭園景觀佈置(如教學大樓中庭、職教大樓前廣場等)，並定期養護學校風鈴木，維護學校特殊指標景觀。
- (2)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逐步使用低耗電量產品。
- (3) 規劃開放空間為學習用場地：如建築之牆面、角落及可供規劃開放式教學之閒置校舍空間。
- (4) 公文文書、檔案、薪資、出納、財物等管理工作全面電腦化，以提高效率。

- (5) 學校建築及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維修，確保校區安全。
- (6) 響應並提高綠色節能標章產品採購比率。
- (7) 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 (8) 全面改裝 LED 節能照明設備，籌款汰換室內體育館大型照明設備，以精簡節能措施。
- (9) 響應無紙化政策：法令宣導、教學訊息、開會通知等，採用網路、e-mail 或群組完成。
- (10) 持續推動校園環境美感改造工作。
- (11) 鼓勵並計畫性培訓相關業務專職人才，如：採購人員、職安衛生甲種業務管理人員、職安衛生醫護人員等)。

3. 工作發展計畫

(1) 短程計畫：

- A. 積極籌措財源修繕建物充實器械設備。
- B.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C. 定期檢查與維護校園建築物及電力、消防、電梯等設施。

(2) 中程計畫：

- A. 積極改善校園安全及性平安全空間，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 B. 推展校園職業與安全業務。
- C. 增加師生災害自我防護知能，精進教職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 D. 規劃擬訂勞務人力短缺替代方案。

(3) 長程計畫：

- A. 依校務發展需要進行空間規劃調整及綠美化。
- B. 提升校舍空間使用效益，開拓學校財務收入來源。
- C. 建構節能減碳校園以達教育部永續經營之理念。

輔導室

1. 一般性工作內容

(1) 輔導工作

- A. 健全並強化組織輔導工作，定期召開輔導相關會議，協調各處室之人力與資源，並結合導師、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以三級預防之概念為核心，合作推行各項輔導業務並檢討改進之。
- B. 輔導學生認識自己、認識環境、進而肯定自己、自我發展以達到良好的社會適應。
- C. 協同各領域教學與學務工作，推動統整的輔導工作，協助學生發展潛能，實現自我。
- D. 與各行政處室合作推動友善校園相關業務。
- E. 學生輔導資料之彙整與保存。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課程之規劃與教材教具之提供。
- F. 辦理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提昇教師輔導素養。

(2) 相關專業服務

- A. 定期召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會議，訂定相關計畫，整合各行政單位之資源與人力，以團隊合作的方式，推動相關專業服務業務。
- B. 以個別化教育計畫為核心，結合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社會工作與臨床心理等各相關專業，提供學生特殊教育服務。
- C. 提供教師與家長相關專業諮詢與建議。
- D. 教育與復健輔具之規劃與管理。
- E. 辦理各項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提昇教師專業素養。

(3) 親職教育

- A. 每學期定期舉辦親師座談會，暢通師生溝通管導。
- B. 定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提升家長教養知能。
- C. 定期辦理親職活動，提升家長參與。

(4) 其他

- A. 校刊編輯、發行與並將校刊電子化。
- B. 定期召開轉銜相關會議，提供學生個別化就養與就學轉銜服務。
- C. 定期辦理就養轉銜機構參訪，並提供轉銜相關訊息。
- D. 社區資源之引進與運用

2. 殊殊性發展策略

- (1) 以學生需求為本位，結合各專業領域，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2) 結合生態評量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學生生活及學習的環境為基礎，落實相關專業之評估與建議。
- (3) 提供入班評估、討論、建議、訓練與示範，結合課程與教學活動，將專業服務落實於學生「學習」的環境中。
- (4) 提供學生居家到宅之評估、討論、建議與示範，結合家長參與與居家照護，將專業服務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的環境中。
- (5) 充實各項專業復健訓練與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效果與訓練成效。
- (6) 促進各相關專業領域發展具特色並適合本校學生的訓練活動，例如水療、地板滾球、多感官訓練、各式小團體等活動，期使輔導與專業服務多樣化，以符合各類學生之需求。
- (7) 結合社區資源，與醫療、教育及社福機構合作，提供學生醫療復健、志工服務、緊急救助、輔導關懷、輔具申請補助等更全面性的服務。
- (8) 強化親職教育
 - A. 除舉辦親職教育相關研習，並透過校刊、網頁、電子信箱或聯絡簿提供家長教養與輔導相關訊息，以加強親職教育。
 - B. 定期舉辦家長成長團體，提供家長成長與相互支持的機會。
- (9) 落實性別平等輔導工作提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情境之學生個別輔導、班級輔導或小團體輔導。
- (10) 落實學生基本資料的建立及管理
 - A. 學生相關專業服務記錄採個案管理概念保管歸檔。
 - B. 建立及保管學生綜合資料與輔導紀錄，提供教師輔導學生之參考。
- (11) 配合推動生命教育，輔導學生對人要關心，對生命要尊重，防治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 (12) 透過個案研討，規劃研究各類型問題行為學生之具體輔導或相關服務措施，營造友善校園。

3. 工作發展計畫

- (1) 短程計畫：

- A. 強化相關人員入班服務品質與效能。
- B. 提昇家長參與學校輔導活動及親職教育活動。
- C. 強化教師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知能

(2) 中程計畫：

- A. 充實教師個案輔導知能與個案管理能力。
- B. 充實教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及檢核知能。
- C. 充實學校學習輔具及復健輔具。

(3) 長程計畫：

促進導師、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相互支持合作，發展以個案為中心之輔導與復健服務方案，並使用正向行為支持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協助個案依同成長。

實習輔導處

1、一般性工作內容

- (1)定期召開實習輔導會議，就學生職業教育、實習與就業之教育目標進行討論，制定具體之計畫與各種可行方案，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提升教學成效。
- (2) 加強職場、社區適應能力以及工作態度的培養，期使學生永續就業。
- (3) 舉辦職業技能競賽，幫助學生體認競爭與合作之意義，提高自我挑戰能力。
- (4) 定期展示高職學生職教學習成果，激勵學生自我肯定，促進社會接納學生。
- (5) 舉辦職場參訪活動，藉由實地參觀簡介、經驗分享等過程，幫助學生認識行業與職業角色意義，激發學習興趣。
- (6)成立職業教育課程研究小組，修訂本校職業類群課程綱要，研訂發展職業教育課程及教材。
- (7)定期辦理教師職業專項技能研習，敦聘專業人員蒞校指導；並鼓勵教師進修專業科目學分班或證照班，以提昇職教專業知能。
- (8)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提升職教教學水準，增進產學合作關係。
- (9)研訂年度職業教育計畫，開發校外實習職場，加強學生工作適應能力。
- (10)辦理校內校外實習、分組教學，研訂各項實習工作表現評量表；規劃各實習職種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提昇學生專精職業技能。
- (11)整合與規劃實習工場設備，加強安全教育，以提高對職場安全之重視，因應學生實際學習需求。
- (12)落實職教教室設備與實習材料之管理，使能物盡其用，發揮應有之功能。

- (13)實施學生職業能力評量、性向調查，做為教學、評量、就業轉銜之依據。
- (14)調查社區人力需求狀況，開拓工作機會，實施支持性就業輔導。
- (15)與縣市政府合作，轉介具就業意願與就業潛能之學生，畢業前進行職業能力評估、實習或接受職業訓練，協助學生職業安置，落實學生職業轉銜。
- (16)建立就業學生個案管理，實施畢業生追蹤輔導，定期訪問雇用單位、受雇畢業生和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增進就業穩定度。
- (17)統計分析：定期統計並彙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報告分析就業狀況與問題，以為研擬就業輔導計畫之參考。

2、特殊性發展策略

- (1)積極結合社區資源，定期邀集勞政單位與社政單位參與轉銜會議，落實推動個別轉銜計畫（ITP），使學生順利轉銜。
- (2)強化就業安置服務網之功能：針對具就業潛能之學生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強化職業輔導員與教師間聯繫工作，有效推展支持性就業服務。
- (3)落實學生職業輔導評量工作：以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結合校內職評師資、專業團隊，實施職業輔導評量，作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實習分組教學之依據。
- (4)積極拓展產學建教合作與跨校交流機會，整合校內實習職場或職教設備，引進企業或學界資金、技術與人力資源，協助經營管理，建立產學合作模式，強化學生職業教育實習與訓練。
- (5)強化校內實習功能：豐富校內實習內容(例如：裝配代工組、上書房餐飲服務、實習商品門市服務、實習商品門市服務、**清潔服務組**、農園藝工作隊等)，採多元化實習職項，增進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實習機會。
- (6)發展安全農業教學，延續樂活農場有氧動能學習：加強季節作物與特色作物種植規劃，爭取經費改善農藝場教學環境。
- (7)發展職業潛能、深化職業能力：鼓勵教師發掘學生技職潛能，積極投入考照訓練，厚植學生職業基礎技能實力，增進職業生活適應能力，提高就業成功率。
- (8)推展學生社區化職場實作：檢核高職學生職業能力，推介至鄰近住家之社區職場實習，由校內外輔導團隊協力指導學生實習，提高受僱率，達成「學用合一」之理想。
- (9)發展就業準備小團體：針對具就業潛能與意願之高三學生，利用每週固定時間之小團體輔導，加強職業態度、人際溝通、社會適應、求職技巧、工作權益、自我保護、職場性騷擾、性侵害、

性霸凌防治等相關概念與知能。

- (10) 定期辦理嘉義區「轉銜博覽會」：提供嘉義地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就學、就業、就醫與養護安置等相關轉銜服務之平台；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對於就業服務、就養安置、職業訓練、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及大專院校等相關單位之了解，提高家長參與與規劃學生生涯發展之動機，提昇生涯進路轉銜服務品質。
- (11) 建立「就業廠商名錄」資料庫：結合校內外資源，積極開拓就業職場及工作機會，建構就業資訊網絡。
- (12) 繼續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業務工作，落實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並積極辦理職業輔導員訓練課程，以充實職業輔導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3. 工作發展計畫

(1) 短程計畫：

- (A) 充實職業能力評估工具，發展多元評估。
- (B) 依據課程綱要，調整相關教室與職場，充實教學設備與教學資源。
- (C) 依據課程綱要，發展職業特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2) 中程計畫：

- (A) 依據教學與就業現況，修訂或調整本校職業相關課程綱要。
- (B) 與業界合作，運用研習、參訪或工作坊，充實教師職業課程備課與教學能力。
- (C) 持續與勞、社政單位合作，辦理相關職業評量、職業輔導小團體、家長轉銜座談、就業登記服務等活動，提升學生就業轉銜成效。

(3) 長程計畫：

- (A) 持續開拓與維持實習就業合作職場，提供學生更多就業機會。
- (B) 強化與社區之合作，持續引進社區資源，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職業課程，加參加廣學習成效。
- (C) 廣續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業務工作，發展更成熟之職業輔導線上系統，提升職業輔導服務品質。

人事室

1. 一般性工作內容

(1) 辦理教師甄聘及職員派用：

- A. 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之聘任及甄選。

B. 成立職員甄審委員會辦理職員之升遷與任用。

(2)辦理教師及職員之考核獎懲：

A. 落實平時考核，秉持「規過揚善」之原則以激勵士氣。

B. 覈實辦理教師及職員之獎懲，以達到「獎不逾時」之效果。

C. 成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職員考績委員會，以覈實辦理教師及職員之年終考核與考績。

(3)辦理勤惰管理：

A. 覈實審核教師及職員之差假並隨時登載，以資查考。

B. 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不定期查勤，以嚴整辦公紀律。

(4)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5)建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內部管理機制：

A. 依陸委會規定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B. 針對所屬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加強宣導。

(6)建置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作業機制。以端正公務形象，使能專心於本職工作。

(7)建立教職員終身學習理念，鼓勵教職員積極進修研習，充實新知與技能，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工作效能。

(8)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實施辦法」，鼓勵教職員參加進修與訓練，以增進教職員之本職知能，提升教學與行政之人力素質。

(9)辦理教職員工待遇及福利：依據法令規章辦理敘薪、待遇、生活津貼、公保、健保、退休、撫卹、退撫基金、出國等服務事項。

(10)貫徹工作簡化要求，定期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以提升行政效率。

(11)適時維護更新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及強化人事業務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作業。

(12)建立教職員資料檔案「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適時更新並保持新穎，以提供人力運用之參考。

(13)為提倡休閒活動，增進全體教職員工參加之意願，對於每年度教職員工之聯誼文康活動方案如下：

A. 由本室不定期辦理各種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以增進情誼。

B. 另由各處室或各學部辦理聯誼（文康）活動，以增加同仁參與的意願及多重選擇的機會，落實教職員工聯誼之效益。

C. 鼓勵 40 歲以上同仁至各醫療院所做健康檢查，並酌予經費補助。

(14)於每年三節寄發慰問函關懷退休人員，加強退休同仁之聯繫及照護。

2. 特殊性發展策略

- (1) 推動「廉正」、「專業」、「效能」、「忠誠」、「關懷」核心價值理念，形塑優質行政文化，傳播創新之經驗及優良之作法，以達經驗傳承、創新、分享之目的。
- (2) 建立組織健康的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向心力。
- (3) 推動全民英檢，提昇教職員英語能力。
- (4) 鼓勵現職人員在職進修，除教師參加各大學研究所及專門科目進修外，並定期舉辦校內進修；職員亦積極鼓勵參加空中大學、數位學習等與職務相關課程之進修，以精進職務知能。
- (5) 建立獎懲標準，協調各主管單位注意所屬平時生活品德、工作績效等，作為獎懲考核之依據，並積極配合辦理員工之獎勵，隨時主動發掘表揚優秀人才，以激勵士氣。
- (6) 強化公務人員倫理觀念，提升公務人員正面形象。
- (7) 推動性別主流化：加強宣導及推薦員工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及網路學習課程，培養同仁性別平權觀念。
- (8) 人事業務公開化，隨時提供各項人事最新資訊，使全校教職員工能查詢相關資料。
- (9) 對擬退休同仁提供相關退休資訊，協助上網查尋退休金計算，並加強其退休生涯規劃及辦理退休人員照顧及聯誼活動。
- (10) 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視其學歷、專長及體能狀況安置適當工作，以落實弱勢族群之照顧。

3. 工作發展計畫

(1)短程計畫：

- A. 隨時提供最新人事法令、規章諮詢、宣導，期能提供同仁更完善服務。
- B. 行政電腦化，維護更新「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維持最新資料，有效達到工作簡化及人力運用。
- C. 提倡教職員工休閒活動，增進文康活動多樣性、彈性，增進組織向心力及情誼，落實教職員工聯誼之效益，以提升休閒品質。

(2)中程計畫：

- A. 提升人事服務，推動促進教職員心理健康措施及建立教職員健康自主管理。
- B. 推動組織學習，辦理教職員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
- C. 配合政策加強宣導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以防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發生，建立安全、友善校園及工作環境。
- D.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照顧弱勢人士工作內容及措施。

(3)長程計畫：

- A. 營造人事人員新形象，提昇服務效能。
- B. 貫徹人事業務之有效推展，發揮整體工作績效。
- C. 強化人事專業知能及核心能力、價值。

主計室

1、一般性工作內容

- (1) 主要工作項目為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 (2) 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業務需要，依據各處室所提工作計劃經費需求，並參酌財力資源，審慎籌編預算。
- (3) 年度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依法執行。
- (4) 依主計及相關法規執行內部審核。
- (5) 應用統計分析資料，適時提供各項管理性報表供決策參考使用，並加強主計法規及業務概況之宣導，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 (6) 依規定按時編製各種月報、半年報及年度決算表。
- (7)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力求各類統計表報迅速、正確完成。
- (8) 建立及保管各種歲計、會計、統計檔案資料。

2、特殊性發展策略

- (1) 訂定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以健全財務秩序，落實內部會計控制機制，發揮管理功能。
- (2) 簡化各項行政流程，把握時效，提高工作效能。
- (3) 加強內部審核，提升預算控制及執行，減少不經濟支出，增進資源使用效果。
- (4) 加強會計事務管理，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
- (5) 協助財務調度，增裕校務基金。
- (6) 積極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達成各期程目標。

3. 工作發展計畫

(1)短程計畫：

- A. 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適時修正經費控管、請購及報銷等會計業務，增進行政效率。
- B. 確立學校內部預算分配程序，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並定期追蹤控管，落實預算執行。

C. 強化內部審核，協助各處室業務推展，增進經費使用效能。

(2) 中程計畫：

強化內部會計控制，提供關鍵有效之管理性報表及資訊，促進本校財務經營管理，有效運用資源。

(3) 長程計畫：

配合校務基金之實施，在較大之自主和彈性下，依循校務發展計畫有效分配資源與擴充教育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肆、預期成效

- 一、有效契合當前特殊教育的發展方向與步調。
- 二、塑造人性、關懷、友善的校園環境。
- 三、學生獲得具體顯著的成長，充分發揮潛能。
- 四、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提供學生完整且有效的特殊教育服務。
- 五、親師關係良好且密切，互為信任與合作。

結合社區資源，融入社區，使特殊教育服務更為全面與落實

附件 5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A 號來文辦理
- (二)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二、 目的

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本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 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四、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活動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課程開始前 2 週以書面計畫(格式不拘)報教務處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另校外人士應於課程開始前 2 週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報教務處審核。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及國教階段班會和社團活動等：校外人士應於課程或活動開始前 2 週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報活動主辦處室審核，主辦處室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 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八、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 秘書為受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申訴專責單位，負責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一)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 (二)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 十、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 十一、 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1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承辦處室/組別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日期及時間	
課程主題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及活動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暑假校務行事曆草案

週別	日期			重要行事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習輔導處	總 務 處	輔 導 室	秘 書 室	私 人 主 事 計 書 室 室
	月	日	星期								
壹	7	7/12	日		△彙整本學期活 △社教性教別告 △育、學報業 △辦專畢業 △及(專任職 △員含)離訊 △備財產移 △班師人設轉	△回固收交通車 △回固收搭車調 △查查表住宿通 △回知單	△升高三學 △暑假工讀 △7/20-8/13 △習班助課 △各職場器 △暑清點與	△彙整記錄校 △務會內外資 △室內物澆水 △植零星用品 △購整環理 △境掃清	△暑期相關 △專家家庭訪 △家開視學 △檢閱學 △生輔導紀 △錄簿	△整電給子編印 △電家長、一 △封信組、各 △處大、事、事 △紀、校、校 △開、開、開 △發、發、發 △本、本、本 △新、新、新 △製、製、製 △退、退、退 △冊、冊、冊 △公、公、公 △代、代、代 △理、理、理 △甄、甄、甄	
		13	一								
		14	二	結業式 期末校務會議							
		15	三	暑假開始							
		16	四								
		17	五								
		18	六	週休							
貳	7	19	日		△7/20 國小 △部暑期後 △照顧班開 △(週一至週 △五全)桌 △7/22 課 △椅維修開始	△生教組財產清 △點 △生教組資料彙 △整 △訓育組資料整 △理。 △訓育組財產清 △點。 △體育器材清 △點與整理 △體育組資料 △整理 △體育組財產 △清點 △衛生組清掃 △用具整理 △衛生組資料 △整理 △衛生組財產 △清點	△結報上半年 △校外實作巡 △迴訪視輔導 △教師交通費 △核銷暨成果 △各職場器具 △清點與整理 △職場器材設 △備維修與保 △養	△室內外花卉 △植物澆水 △零星用品採 △購 △環境整理與 △清掃	△暑期相關 △專家家庭訪 △家開視學 △檢閱學 △生輔導紀 △錄簿	△整電給子編印 △電家長、一 △封信組、各 △處大、事、事 △紀、校、校 △開、開、開 △發、發、發 △本、本、本 △新、新、新 △製、製、製 △退、退、退 △冊、冊、冊 △公、公、公 △代、代、代 △理、理、理 △甄、甄、甄	
		20	一								
		21	二								
		22	三								
		23	四								
		24	五								
		25	六	週休							
參	7	26	日		△擬定新學年 △教師排課後 △劃及舊生規 △預排課表公告 △7/27-7/31 △專科/分組檢 △查室備位 △查維修	△生教組財產清 △點 △生教組資料彙 △整 △宿舍安全檢 △查 △訓育組資料整 △理。 △訓育組財產清 △點。 △體育器材清 △點與整理 △體育組資料 △整理 △體育組財產 △清點 △衛生組清掃 △用具整理 △衛生組資料 △整理 △衛生組財產 △清點 △7/28 教 △助員至南 △投特教參 △加研習	△申請下半年 △校外實作巡 △迴訪視輔導 △交通費 △各職場器具 △清點與整理 △職場器材設 △備維修與保 △養	△撥放八月份 △薪資校車保 △本檢修與 △養 △編製七月 △份財產增減 △表 △公文檔案整 △理	△暑期相關 △專家家庭訪 △家開視學 △檢閱學 △生輔導紀 △錄簿	△預計本教 △校師考試 △代製發兼 △聘書前 △置 △7/29-31 △編製7月份 △會計報告	
		27	一								
		28	二								
		29	三								
		30	四								
		31	五								
		8/1	六	週休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暑假校務行事曆草案

週別	日期			重要行事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習輔導處	總 務 處	秘 書 室	主 事 計	書 室 室
	月	日	星期								
肆	8	2	日	主管會議 △8/4 新生班級編班暨轉銜會議 △8/4 前規劃新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 △班牌更換	△辦理新生班教學研究會及新生班預排課表公告 △8/7 舊生班完成課表公告，舊生班教師開始撰寫新學年度 IEP 目標 △8/4 新生班級編班暨轉銜會議 △8/4 前規劃新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 △班牌更換	△生教組資料彙整 △校車路線勘查 △性平會交接 △8/4 新生班導師抽籤 △8/6 教助會議 △規劃暑期(正向管教)研習 △開學組資料整理。 △排定新學期體育競賽項目 △衛生組規劃 CPR+AED 研習 △衛生組規劃全校環境教育研習	△畢業生追蹤輔導與轉介縣市職重 △暫訂下學期實習組別指導教師名單 △暑期相關專業團隊家庭訪 △輔具器材盤點與維護	△編製七月份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公文電子交換數據資料填報 △零星用品採購 △環境清潔、植物澆水	△預計本校代理教師考試		
		3	一								
		4	二								
		5	三								
		6	四								
		7	五								
		8	六								週休
伍	8	9	日	△8/14 國小部暑期課後照顧班結束 △8/14 舊生班導師彙整完成新學年度 IEP △8/10 開始新生生態評量家訪	△8/14 國小部暑期課後照顧班結束 △8/14 舊生班導師彙整完成新學年度 IEP △8/10 開始新生生態評量家訪	△生教組資料彙整 △隨車人員招募 △鐘點教助招募 △開學典禮活動籌備。 △訓育組聯課活動意願調查表回收。 △排定新學期體育競賽項目 △衛生組清掃用具採購 △衛生組排定新生健康檢查日期	△開發社區化實習職場 △升高三學生暑假工讀巡迴輔導 △8/12-8/14 職輔中心辦理全國職輔員增能研習 △相關專業人員新生家庭訪視與到宅評估開始	△彙整記錄行政會議資料 △室內外花卉植物澆水 △零星用品採購 △環境整理與清掃	△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		
		10	一								
		11	二								
		12	三								行政會議
		13	四								
		14	五								
		15	六								週休
陸	8	16	日	△8/20-8/26 舊生班期初 IEP 會議 △製作專科教室教室日誌 △製作專科教室教室日誌 △開學文具用品請購	△住宿管理委員會審核新生住宿申請 △校車司機、隨車人員及鐘點教助職前研習 △鐘點教助及隨車人員工作分配 △新生資料整理，制服購買調查。 △排定新學期體育競賽項目 △衛生組掃地區域分配	△畢業生追蹤輔導 △製作學習扶助計畫成果報告 △製作各職場財產管理清冊 △相關專業人員新生家庭訪視與到宅評估 △專業教室整理與消毒 △規劃下學年高中職均質化活動	△室內外花卉植物澆水 △零星用品採購 △環境整理與清掃	△製發兼行政職教師不休假獎金作業			
		17	一								
		18	二								
		19	三								
		20	四								
		21	五							週休	
柒	8	23	日	△8/23 舊生班期初假日 IEP 會議 △8/27 全日、8/28 上午全校教師研習活動 △8/28 下午 15:00 開全體教學研究會 △8/28 下午 16:00 開分部教學研究會 △專科教室登記開始(至 8/27 中午止)	△宿舍安全檢查 △始業式友善校園宣導資料準備 △衛生組發放班級清掃用具	△彙整畢業生及就業商初實(與學研會併開) △調查/安排各職場使用班級 △嘉澎區第二次工作會議(暫定) △109 學年度嘉義區第一學區報說明(暫定)	△公文檔案整理 △編製八月份財產增減表 △本校校車檢修與保養 △零星用品採購 △環境清潔、植物澆水 △8/28 下午 13:30 期初校務會議	△8/27-31 編製 8 月份會計報告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暑假校務行事曆草案

週別	日期			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輔導處	總務處	秘人主	事計	書室室
	月	日	星期								
捌	9	30	日				△規畫職場參 訪地點路線	△撥放九月份			
		31	一	8/31 開學、正 式上課			△規劃農藝場 作物區栽種及	△撥新整會文月錄 務公績編公額公換填零購	校料成 錄資理表 議處報入存釋表 會文月製庫存 務公績編公額 換填零購		
		9/1	二				△輔具評估	△撥新整會文月錄 務公績編公額公換填零購	份差 表子資 交料		
		2	三				△輔具評估	△撥新整會文月錄 務公績編公額公換填零購	交料		
		3	四				△相關專業 服務評估	△撥新整會文月錄 務公績編公額公換填零購	用品採		
		4	五				△製發新 班輔導生 錄簿導紀	△撥新整會文月錄 務公績編公額公換填零購	採 品 用		
		5	六	週休					△撥新整會文月錄 務公績編公額公換填零購	植 潔 澆 水	

附件 7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p>
<p>三、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p> <p>(二)選舉委員10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p> <p>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p>

<p>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080131678 號函規定訂定】</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p> <p>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 <p>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p>

<p>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p>
<p>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p>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p> <p>(三)涉及個人隱私。</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p>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	------------------